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原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我们一致同意取消原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将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发展目标更有效结合，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